

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1. 部门职能。

（1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商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。

（2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、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。

（3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，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。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。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、技术审核服务，即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、拍卖、组织专家审核等。

（4）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。

2. 机构情况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为行政单位，副处（县）级，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，本年度无变动。

3. 人员情况

本单位本年度实有在职人员 108 人，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85 人。本年度在职人员新增 3 人，退休人员新增 3 人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083.26 万元，全部为市财政拨款收入 9083.26 万元，占 100%。2025 年支出合计 9083.2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338.40 万元，占 36.75%；项目支出 5744.86 万元，占 63.25%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、案件审判工作

绩效目标：依法惩治刑事犯罪，解决民事纠纷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服务全区工作大局，发挥服务保障职能。

绩效指标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，民事、商事案件调解率

2、案件判决执行工作

绩效目标：积极推进执行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绩效指标：执行案件平均执结时间，法定执限内案件执结率。

3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

绩效目标：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，提高办案质量。

绩效指标：工作完成率

4、涉法涉诉工作

绩效目标：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、信访受理满意度，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，做好稳控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信访案件结案率

5、法院事务管理

绩效目标：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，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工作完成率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成立了由财务、业务庭室骨干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评价工作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工作小组对照年度批复的绩效目标，通过数据核对及目标比较，审阅收集的项目文件、招标投标合同、财务凭证等资料，并将截至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5年，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扎实开展全市法院“司法能力作风提升年”活动为牵引，始终坚持讲政治顾大局、促公正提效率、重自律强队伍，做深做实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2025年，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4068件，审执结26958件。受理各类刑事案件960件，审结924件，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0049件，审结13933件，关注民生热点问题，着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上用心用情。受理各类行政案件475件，审结421件，积极助推依法行政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我院项目立项合理，执行率较高，资金全部使用完毕，取得了良好的绩效目标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我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确，部分效益指标（如“社会矛盾化解率”、“保障能力提升率”）后期难以衡量，部分成本指标直接小于等于预算金额，缺乏成本管控的精细化分析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科学编报绩效指标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，将严格依据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，参照行业标准和历史数据，细化量化各项指标，特别是成本指标，将按照“投入成本、产出质量、效益效果”三位一体的模型进行测算。